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VAN THIET(越南籍，中文名：黃文設)

住○○市○○區○○路000巷00號（在
押）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28、25444、310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HOANG VAN THIET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惟如HOANG VAN THIET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另應於每週六中午十二時，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報到。

理 由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被告所犯罪名包含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如未予羈押，顯難確保本案之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另衡以被告所涉犯行之社會危害性，而認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予以羈押3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

01 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
02 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
03 者，免提出保證書，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04 項、第3項亦有規定。再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
05 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
06 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
07 文。此外，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
08 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定期
09 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
10 第1項第1款亦有規範。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法官於114年1月15日訊問被
13 告後，本院認被告涉犯前述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且原羈押
14 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
15 自114年1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二)、惟本院另審酌被告自111年1月至113年5月期間，長期在我國
17 境內從事固定工作，並於113年3月1日與其配偶結婚，嗣於1
18 13年6月18日於我國境內誕下1子，此有辯護人提出被告之任
19 職公司員工薪資明細、結婚證書、其子之出生證明書（院一
20 卷第289-32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與我國具有相當之聯
21 繫因素，貿然離境逃亡之可能性較諸與我國較無聯繫因素之
22 外國人為低，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23 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於本案羈
24 押期間如能提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保證金，並限制出
25 境、出海8月，另命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應能有效降低被
26 告逃亡之風險，而足以擔保原羈押欲保全之目的，並確保本
27 案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
28 依法諭知准被告提出2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自停止
29 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另命其應於每週6中午12時
30 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報到。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11條第1

01 項、第3項、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116條之2
02 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書慧

05 法 官 丁亦慧

06 法 官 何一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沈佳螢